

即時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基亞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5/12/21	發言時間	11:51:43
發言人	歐朝銓	發言人職稱	管理部副總	發言人電話	[02]2653-5200#220
主旨	說明媒體報導				
符合條款	第	51	款	事實發生日	105/12/21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5/12/21</p> <p>2.公司名稱: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傳播媒體名稱:環球生技月刊等。</p> <p>6.報導內容: 「江蘇恒瑞醫藥…獲得Oncolys研發的溶瘤腺病毒產品Telomelysin(OBP-301)在中國大陸、香港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開發、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許可權。交易金額為不超過1.02億美元，其中首付款50萬美元，開發階段里程碑款最高不超過1450萬美元，銷售階段最高不超過8700萬美元。……。」</p> <p>7.發生緣由:說明媒體報導。</p> <p>8.因應措施:</p> <p>1.本授權合約係日本Oncolys公司與江蘇恒瑞簽署，本公司與日方為共同開發的伙伴，基於日方之要求，本公司不得擅自公開或告訴第三人有關相關授權條件。</p> <p>2.本公司依據保密協定及Oncolys公告內容於11/30公告本授權案，現因媒體報導授權條件，本公司為避免錯誤資訊誤導投資大眾，在取得合約影本及Oncolys同意後，補充公告授權條件如下：</p> <p>(1)總授權金為1.02億美元，含簽約款50萬美元，研發階段里程碑金1450萬美元，銷售哩程碑金8700萬美元。</p> <p>(2)銷售權利金為銷售金額之7%~11%。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依基亞與Oncolys公司之協議，基亞應負擔OBP-301新藥約三分之一的研究開發費用並享有相同比例的商業利益。</p> <p>(2)新藥開發有開發期間長及研發失敗之風險特性，投資人應審慎評估。</p>				